

# 清華六《子產》釋文商榷

單育辰

新近出版的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陸)》收有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、《管仲》、《鄭文公問太伯》、《子儀》、《子產》諸篇，〔1〕都是佚失已久的竹書，整理者已經做了非常好的釋文與注釋，大大方便了學界的研讀。其中《子產》一篇是講子產執政理念的，對研究鄭史有很高價值，我們在拜讀之後，也有一些想法，下面把我們的意見羅列於下，以向大家求教。其中一些非關鍵地方的釋讀還采用了其他學者的說法，爲了簡潔起見，就不一一注出了，還望見諒。

不良君古位劫富，不懼失民。（《子產》簡2）

“古位劫富”整理者釋讀爲“怙位固福”，認爲：“怙，《說文》：‘恃也。’固，《國語·魯語上》‘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’，韋注：‘安也。’‘怙位固福’意云仗恃權位，安於福享。”

按，整理者所釋的“福”讀爲“富”更好，其字作“𡗗”形，而簡15“仰福”的“福”作“𡗗”形，二形不同。〔2〕此處可參《彭祖》簡8“毋故(怙)富，毋矜賢，毋向桓”，以及《左傳》昭公元年“無禮而好陵人，怙富而卑其上”、《左傳》定公四年“無始亂，無怙富，無恃寵，無違同，無敖禮，無驕能，無復怒，無謀非德，無犯非義”，〔3〕其中“怙富”正可與簡文“劫富”相

〔1〕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陸)》，中西書局2016年。

〔2〕“富”、“福”二字字形可參cc：《清華六《子產》初讀》，簡帛網，2016年4月16日，“明珍”2016年4月27日第68樓的補充。

〔3〕張新俊：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》第106—113頁，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，2005年。

對比,這裏的“劫”應讀爲“怙”。而“古位”的“古”則讀爲“固”,應是堅守、固執的意思。

## 二

子產所嗜欲,不可知內,君子亡支(偏),官政【3】眾師栗當事,乃進亡好。  
(《子產》簡 3+4)

整理者斷爲“子產所嗜欲不可知,內君子亡支(變)。官政【3】眾(懷)師栗,當事乃進,亡好”,認爲:“內,《禮記·禮器》‘無節於內’,孔疏:‘猶心也。’句意云內心始終爲君子,沒有改變。官政,疑指任用官吏之事。眾,讀爲‘懷’,《說文》:‘念思也。’師,《爾雅·釋詁》:‘衆也。’栗,《書·舜典》‘寬而栗’,孔疏:‘謹敬也。’在此指能敬業之人。當,《禮記·哀公問》‘求得當欲’,鄭注:‘猶稱也。’句意云稱職者即予拔擢。亡好,沒有偏愛。”

按,整理者是按簡上原有的標點符號句逗的,由注可知,如按原簡的標點句逗並不通順。疑此處標點符號爲抄寫者誤點,故改斷讀如上。如本輯《管仲》簡 9“大夫假事,便嬖智(知)官事長”,原簡在“智”下有標點,但也不通順,馬楠先生改斷如上。<sup>〔1〕</sup>此亦是原簡標點有誤之例。《子產》這句話意思是說:子產所嗜好者,是不能知道其內中的,君子無所偏好,官政和師栗執掌政事,於是奉進亡所偏好之策。其中“亡支(偏)”與“亡好”正相對應。“官政”、“師栗”似是官職名,“眾”是逮、及的意思。

## 三

整政在身:文理、形體、端冕、恭儉、整齊、弁有【5】黍(秩)。(《子產》簡 5+6)

整理者於“整政在身”後加逗號,把“恭儉整齊”連讀,於“恭儉整齊”前後皆加逗號,並說:“弁,《說文》:‘蓋也。’今作‘掩’,與‘見(現)’相對。黍,讀爲‘秩’,皆質部字。掩現有秩,疑指服飾而言。”

按,整理者標點有誤,以致文義難以理解,今標點如上。其中“弁”與本句的“文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:《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,2016年4月16日。

理、形體、端冕、恭儉、整齊”一樣，都是與“身”相關的詞。其中“”似乎不是“見”而是“視”字，《子產》除此例外“見”與“視”皆未出現，無法做字形對比。但與《子產》為同一人所抄《筮法》的“見”多次出現，〔1〕作“”（選自《筮法》簡 10）形，下是跽人，與此不同；其中視作“”形（《筮法》簡 39），下是立人，與此形較近。“弇視”一時不能確釋，但應該是說如何“看”一類的動作。

## 四

子產不大宅域，不崇臺寢，不勅（飾）美車馬衣裳，曰：“勿以【7】賸已。”

（《子產》簡 7+8）

整理者認為：“賸，疑讀為‘屏’，《說文》：‘蔽也。’在此意指受物欲所蔽。或說此字从弇，‘弇’與‘弗’通，應讀為‘費’，《說文》：‘散財用也’，意即耗費。”

簡 23 亦有“賸”字，辭例作“以爰賸者”，整理者認為：“爰，讀為同在匣母元部之‘遠’。賸，讀為‘屏’。《禮記·王制》‘屏之遠方’，鄭注：‘猶放去也。’者，在此訓為‘也’或‘焉’，參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（第七五六一七五七頁）。或說‘賸’字應釋‘費’，‘費者’為耗費之人。”

整理者對“賸”的解釋不統一且比較曲折，簡 9 與簡 23 的“賸”應是一字，似讀為“病”，“病”並紐陽部，“并”幫紐耕部，聲紐皆屬唇音，韻部旁轉，古音很近。簡 8+9“勿以【8】賸(病)也”，是說勿以外物美大而為病。簡 23“以爰(援)賸(病)者”，“爰”可通“援”，句義是說用來援助疲病的人，都很通順。

## 五

宅大，心張；美外，態踰，乃自逸。（《子產》簡 8）

整理者認為：“張，《左傳》桓公六年‘隨張，必弃小國’，杜注：‘自侈大也。’踰，疑讀為‘愍’，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‘亂也。’”

石小力先生說：“‘踰’可讀為‘矜’。矜本从令得聲，今本《老子》‘果而弗矜’之

〔1〕參 ee: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,“ee”2016 年 4 月 23 日第 62 樓引李松儒的意見。

‘矜’字，《郭店·老子甲》簡7作‘矜’，從矛，命聲，命、令一字分化，故矜、矜音近可通。‘矜’，誇也。《公羊傳·僖公九年》：‘矜之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。’《注》：‘色自美大之貌。’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‘大夫種……多功而不矜，貴富不驕怠。’美外會導致內心的矜誇。《說苑·反質》：‘男女飾美以相矜而能無淫泆者，未嘗有也。’《晏子春秋·諫下·景公自矜冠裳游處之貴晏子諫》：‘且公伐宮室之美，矜衣服之麗。’”〔1〕

石先生讀“矜”為“矜”是正確的，不過前面的“態”還可進一步讀為“怠”。《容成氏》簡29“驕能始作”，孫飛燕先生解釋說：“‘能’似當讀為‘怠’。‘能’為泥母之部字，‘台’為透母之部字，聲母同為舌頭音，韻部相同，二字相通古書常見。而‘怠’從‘台’聲，則‘能’與‘怠’在聲韻方面相通自無問題。在簡文中，人民‘驕怠始作’的情況是在‘民有餘食，無求不得，民乃塞’之後產生的。古書中也常有國饒民富之後百姓驕怠的話語，比如《管子·重令》：……‘人心之變，有餘則驕，驕則緩怠。’”〔2〕清華叁《芮良夫咎》簡19“德刑態絀(墜)”中的“態”整理者讀為“怠”，可參《逸周書·大匡》“慎惟怠墮”、《管仲》簡9“民人惰怠”。準此，《子產》的“態”也可以讀為“怠”，石先生已引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“多功而不矜，貴富不驕怠”，正是“矜”、“怠”對稱，可見所釋應無誤。

## 六

以私事使民，【10】事起貨(禍)行，貨(禍)行罪起，罪起民蓋，民蓋上危。  
己之罪也，反以罪人，此謂不事不戾。(《子產》簡10+11)

整理者認為：“戾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‘皐也。’”對“不事”沒有解釋。按，“事”可讀為“使”，如簡10“事”下有重文符，就破讀為“事使”二字。“使”就是“以私事使民”，此句謂不(以私事)使(民)則不會有罪戾。

## 七

用身之道，不以冥冥仰(仰)福，不以逸求得，不以利行德，不以虐出民力。(《子產》簡15)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》。

〔2〕孫飛燕：《讀〈容成氏〉劄記》，收入《出土文獻》第一輯，中西書局2010年。

整理者把“印”隸定爲“𠂔”並括注爲“抑”，認爲：“冥冥，《廣雅·釋訓》：‘暗也。’抑，《淮南子·本經》高注：‘止也。’”

所謂的“𠂔”字作“𠂔”形，實即“印”字，參《三德》簡 15“印(仰)天事君”的“印”字作“𠂔”、上博九《卜書》簡 1“兆印(仰)首出趾”的“印”字作“𠂔”、上博四《柬大王泊旱》簡 14“王仰而呼(號)而泣”的“印”字作“𠂔”，此外包山簡 260“印”作“𠂔”、〔1〕《凡物流形》甲本簡 23“印”作“𠂔”形，它們是由“印”的正體作“𠂔”（《集成》2841）、“𠂔”（上博六《孔子見季超子》簡 26）諸形簡化變形而來的。與“印”（或“抑”）字作“𠂔”（《集成》4632）、“𠂔”（清華壹《祭公》簡 2）、“𠂔”（清華陸《鄭武公夫人規孺子》簡 17）不同。其區別是“印”爪在卩左，“印”爪在卩上。〔2〕“不以冥冥印(仰)福”，“冥冥”是暗昧的意思，“仰”是仰求的意思，〔3〕此句的意思是不以暗昧之行仰求福祿。

## 八

子【15】產專於六正，與善爲徒，以谷(愨)事不善，毋茲違拂其事。（《子產》簡 15+16）

整理者讀“專”爲“傳”，並認爲：“傳，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‘就也。’六正，即六官。”

按，“專”應讀爲“敷”，“正”以讀爲“政”好，六政即六種政治情況，大概即下面所說的“與善爲徒，以谷(愨)事不善，毋茲違拂其事”等情況。《詩·商頌·長發》“不競不綌，不剛不柔，敷政優優，百祿是遒”，“敷”字典籍亦常作“布”。又可參清華叁《說命下》簡 10“專(敷)之于朕政”。

## 九

緝綯緝(解)思，慥則任之，善則爲人。勛(勤)勉救善，以助上牧民。

〔1〕包山簡“印”字參吳良寶：《平肩空首布“印”字考》，《中國錢幣》2006年第2期。

〔2〕“印”與“𠂔”的字形區別參禰健聰：《釋“𠂔”並論“印”、“𠂔”、“色”諸字》，《中山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》2014年第1期，但其文有不少不正確的地方。

〔3〕亦可參 ee：《清華六《子產》初讀》“暮四郎”2016年4月30日第82樓的發言。

(《子產》簡 17)

“紉紉繹思”整理者讀爲“怠兌懈緩”，認爲：“紉讀爲‘兌’，即‘弁’。《禮記·玉藻》‘弁行’，《釋文》：‘急也。’思，即《說文》‘患’字古文‘愬’，讀爲同在匣母元部之‘緩’，與上‘弁’字相對。句意指官員怠於緩急的政事。”石小力先生則讀“紉紉”爲“怠慢”。按，“紉紉繹思”應讀爲“治煩解患”。〔1〕“治煩”典籍多見，如《左傳》成公二年“臣，治煩去惑者也”、《淮南子·俶真》“存危國，繼絕世，決挈治煩”、《說苑·脩文》“能治煩決亂者佩鱗”；而“解患”則有《戰國策·魏策四》“解患而怨報”、《淮南子·人間》“貴無益於解患，在所由之道”等之例。

整理者又言：“悟，讀爲同從丙聲之‘更’，《說文》：‘改也。’勛，疑爲‘勛’字之譌，勛、勉同義。救，《禮記·檀弓》‘扶服救之’，鄭注：‘猶助也。’”按，“悟”應讀爲“病”，二字皆從“丙”得聲。“勛”從趙平安先生讀爲“勤”。〔2〕“救善”則應讀爲“求善”。整句意思是說子產能治理煩難解決患苦，有錯誤則歸己，有善事則歸人，勤奮勉力求得善行，以幫助上位者治理民衆。

## 十

子【20】產用麋(尊)老先生之吮(俊)。(《子產》簡 20+21)

“麋”整理者隸定爲“𦍋”，並說：“老，動詞，義爲敬老，如《孟子·梁惠王上》‘老吾老’的前一‘老’字。俊，《說文》：‘材千人也。’”

“麋”字作“𦍋”形，整理者隸定爲“𦍋”，不確，同篇的“民”出現多次，作“𠄎”形(簡 2)，全不同此。“𦍋”應從“𦍋”從“𦍋”，是個雙聲字，“𦍋”、“𦍋”皆聲。“𦍋”讀爲“尊”沒有問題；〔3〕“𦍋”的讀音可參古文字中的“存”常作“𦍋”形，“存”從紐文部；《成之聞之》簡 35 的“津”是從“才”從“𦍋”的雙聲字，“津”精紐真部，〔4〕與“𦍋”音非常近。又《子儀》簡 16 有字作“𦍋”形，整理者認爲上從“鹿”，是不正確的。其上是“𦍋”的標準寫法，“𦍋”的頭

〔1〕我們原釋爲“治煩解亂”，今“思”字改從“bulang”讀爲“患”。參 ee：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“ee”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樓的發言，“bulang”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16 樓的發言。

〔2〕趙平安：《〈清華簡(陸)〉文字補釋(六則)》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，2016 年 4 月 16 日。

〔3〕參單育辰：《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》第 111—113 頁，中華書局 2014 年。

〔4〕參劉波：《說楚文字中的“𦍋”與“𦍋”》，收入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十六輯，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。

部作兩角交叉形，〔1〕而“鹿”頭不如此作。當然，由於“廌”頭經常被寫成“鹿”頭，所以“𧇧”上部是“鹿”頭的訛變也不是不可能的，但在字形分析上，則應該說明它是從“廌”從“力”的。“𧇧”很容易讓大家聯想到新蔡簡的“虜”字如“𧇧”（甲一 15）、“𧇧”（乙一 15）、“𧇧”（零 15）等，〔2〕但新蔡簡“虜”從“虎”頭，與《子儀》的“𧇧”為一字的可能性並不高。

## 十一

乃敷辛道、敷語、虛言亡實，乃敷叁單、相冒、軌樂、【22】勳（飾）美官室衣裳、好禽（飲）飲（食）、𧇧，以爰（援）胼（病）者。此謂由善散叁（患）。（《子產》簡 22+23）

“敷”字又見於簡 25，凡三見，作下形：

𧇧 𧇧 𧇧

整理者隸定為“敷”，並說：“‘敷’字從泉聲，從母元部，試讀為清母元部之‘窳’。《書·舜典》‘窳三苗于三危’，孔疏：‘投棄之名。’即放逐。或即西周金文之‘敷’。”馬楠先生則認為：“敷應遵從整理報告第二種意見，認為是鐘鐻銘文中常見的𧇧（《集成》00045）字。應當為侵部字，試讀為‘勘’，訓為犯而不校的校。”〔3〕按，整理者後說明顯是正確的，金文中之“敷”作“𧇧”（《集成》43）、“𧇧”（《集成》44）、“𧇧”（《集成》45），即“廌”字，《子產》此字與金文字形完全一致，不過左上的“宀”變得有點像“尔”形而已，這在古文字中也是多有其例的（可參下引徐在國先生文）。馬楠先生對文義的理解也大致準確。《集成》43—44 的“敷”用為“大林鐘”之“林”，那麼，很明顯《子產》中的“敷”可讀為“禁”，“禁”即從“林”得聲，“廌”與“林”相通之例也多見。〔4〕又《子產》簡 25“以咸敷御”，整理者把“敷”亦隸定為“敷”，並說：“敷，試讀為‘全’。御，《書·泰誓

〔1〕單育辰：《由清華四〈別卦〉談上博四〈東大王泊旱〉的“鹿”字》，收入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三十一輯，中華書局 2016 年。

〔2〕新蔡簡“虜”字參宋華強：《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牲名》，簡帛網，2006 年 5 月 24 日。

〔3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：《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》。

〔4〕參看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241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。

上》孔傳：‘治也。’或疑‘斂御’為一詞。”此簡的“斂”亦應釋為“禁”，相關字讀為“禁禦”，可參《左傳》昭公六年“昔先王議事以制，不為刑辟，懼民之有爭心也。猶不可禁禦，是故閑之以義，糾之以政，行之以禮，守之以信，奉之以仁”等，這是“斂”讀為“禁”的確證。〔1〕《集成》4298“嬰令彖曰：天子，余弗敢斂”，這裏的“斂”舊多讀為“婪”或“吝”，〔2〕現在看來，讀為“禁”也是有可能的。〔3〕

《子產》簡 22+23“禁”的對象為“辛道、斂語、虛言亡實”及“卷單、相冒、軌樂”等，馬楠先生認為：“斂的實語‘辛道’、‘斂語’和‘卷單’、‘相冒’、‘軌樂’應當都不是人名，而是指行為。”其言甚是。整理者於此無注，這裏試着為其中幾個詞做下解釋：（1）“斂語”的“斂”似讀為“爽”，《太平御覽》卷八十四引《周書》“無擅制、無更創”，馬王堆帛書《經法·國次》、《十大經·正亂》作“擅制更爽”；〔4〕《殷高宗問於三壽》簡 20“上下毋倉”之“倉”，郭永秉先生讀為“爽”。〔5〕班固《幽通賦》“抗爽言以矯情兮”，“爽言”項岱曰：“過差之言”，“爽語”與“爽言”相類。（2）“卷單”可讀為“緩暉”，从“夊”的“卷”為見紐元部，“緩”為匣紐元部，古音基本一致，“緩暉”即古書常見“暉緩”、“暉咺”、“暉暖”之倒文，《列子·力命》“暉咺”張湛注：“迂緩之貌。”（3）“相冒”是相干犯、侵冒的意思。（4）“軌樂”很可能是戲樂之義，但“軌”一時不知應讀為何字。又，簡 23“由善散卷”的“卷”與“卷單”的“卷”同形，但並非一個意思，屬於楚簡中常見的一字形表多詞現象，前者暫從“暮四郎”說讀為“患”。〔6〕

## 十二

乃怵(繹)天地、逆順、剛柔【24】，以咸斂(禁)御(禦)；肆三邦之刑，以為

〔1〕本則意見最初發表於 ee：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簡帛網簡帛論壇，“ee”2016 年 4 月 16 日 0 樓、“ee”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15 樓，後見徐在國先生亦有相同意見，見徐在國：《談清華六〈子產〉中的三個字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可謂不謀而合。

〔2〕參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第 87 頁，科學出版社 1957 年。

〔3〕新公布的清華柒《越公其事》簡 54 + 55“及羣【54】斂(禁)御”、簡 58 + 59“斂御莫【58】徧(徧)”，整理者已讀“斂御”為“禁御”，但認為是“身邊親近的侍從”(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柒)》第 142、144 頁，中西書局 2017 年)，恐不可從，應還是“禁止防禦”之意。

〔4〕參蔡偉：《〈馬王堆漢墓帛書〉札記(三則)》，收入《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——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第 405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5〕參易泉：《清華五〈殷高宗問於三壽〉初讀》，簡帛網，2015 年 4 月 10 日，“紫竹道人”2015 年 4 月 13 日第 29 樓的發言。

〔6〕ee：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“暮四郎”2016 年 4 月 17 日 22 樓的發言。

鄭刑、桡刑，行以遵令裕義，以釋亡教不辜，此謂【25】張美棄惡。（《子產》簡24+25+26）

整理者認為：“咸，《詩·閟宮》鄭箋：‘同也。’”

“𡗗(禁)御(禦)”之釋已見上條，整理者對“咸”的解釋可從。其中的“張美棄惡”，整理者無注，此語其實可參上博五《季庚子問於孔子》簡19“逆美弃惡”。

（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；出土文獻與  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）

